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含香

電話：06-2975119#1632

傳真：06-2981502

電子信箱：she9710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11569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報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、內政部來函影本

主旨：修正「災害應變徵調徵用徵購補償或計價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災害防救徵調徵用徵購及優先使用補償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5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68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5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8814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裝

訂

線